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26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流程圖及檢核表(共一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32633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訂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，請貴校配合並據以憑辦。
- 三、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，爰擬具旨揭檢核表，亦請貴校依循辦理。
- 四、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貴校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：



- 1、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，應先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。
- 2、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職業、職務或地域）時，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，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，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特定職業、職務或地域等）人數二分之一。
- 3、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，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，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。

(二)落實通報機制：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，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府知悉，副知教育部，並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(三)籌組協商團隊：

- 1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，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，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。
- 2、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，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（如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）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，取得共識，俾利未來協商進行。

(四)秉持誠信協商：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，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白督學淑如(含附件)、黃督學敏宜(含附件)、張督學峻銘(含附件)、黃督學俊錡(含附件)、許督學惠茹(含附件)、張督學淑惠(含附件)、劉督學致芬(含附件)、

本府教育處

2023/08/18  
09:29:3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42